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07，盐都区教育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都区教育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685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1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